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河南卡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4 月 14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灵山未来学校新建工程舞台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浙金丽招 2025021 号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中标供应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事实依据 1：我公司通过企查查查询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1.7405%。（见附件 4）

我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华数传媒，股票代码 00156。该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通过深交所发布《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附链接：<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bd8f8dbb-d922-45df-alfe-11284c9b5b9d>）。该报告第 6 页显示：“浙江华数指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该报告第 184 页显示：浙江华数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91.74%。（详见附件 5）

通过该报告第 8 页，我公司查询到华数传媒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394570758.66 元（大写：玖拾叁亿玖仟肆佰伍拾柒万零柒佰伍拾捌元陆角陆分）；报告第 52 页，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数 3190 人，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数 8349 人，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数 11539 人。”（详见附件 5）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03 月 07 日的公开回复：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详见附件 6）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工信部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答复：依据《民法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规定，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等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详见附件 6）所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 11539 人。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事实依据 2: 我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子强,同时,沈子强也是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见附件 11)由上述可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型企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个负责人,不能享受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

综上,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并无本次项目采购资格。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进行的采购项目中,隐瞒其大型企业身份,以谋取中标(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质疑答复内容: 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进行了核实、分析和讨论,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规定,中标供应商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则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深圳科盛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事实依据: 代理公司在该项目中标公告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显示: 7. (多媒体地插、音箱地插、话筒线、音箱线、六类网线、舞台灯光信号线、机柜、接插件、多媒体地插、音箱地插、话筒线、音箱线、六类网线、舞台灯光信号线、机柜、接插

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科盛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369.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详见附件 7)

《灵山未来学校新建工程舞台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显示:
“175、舞台灯光信号线、RVVP2*0.5mm²”(详见附件 8)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 2023 年 09 月 05 日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公告,本项目中的舞台灯光信号线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即“CCC”认证)。(附件 9)

我公司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现,深圳科盛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并无该产品的 CCC 产品认证证书。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未通过 CCC 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查询结果见附件 10,认证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B01¤tPosition=>)

质疑答复内容:针对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进行了核实、分析和讨论。将质疑函及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中标供应商,且给予回复。

中标供应商回复内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说明-第 4 点中明确规定: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说明-第 5 点中明确规定: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关于 RVVP 线缆部分的产品种类描述为“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 450/750V 的动力装置用电线”。

根据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灯光设备厂家证明函: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为舞台灯光信号线,用于传输舞台灯光 DMX 信号,非动力装置用。同时使用场景额定直流电压在±4v 到±7v 之间,电流每个设备大约是 0.4mA,属于直流差分信号,非交流电。

综上,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采购的舞台灯光信号线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则质疑事项不成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

说明

- 1.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电信终端设备、电焊机、防爆电气，适用范围仅限于可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大于 36V（直流或交流有效值）供电电源的产品。
- 2.对于电气电子产品，除车载移动用户终端、防爆电气或特别说明外，专为汽车及摩托车、火车、船舶、飞机设计、制造和使用的、具有专门设计和安装结构的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3.再制造产品不在 CCC 认证范围内。
- 4.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功能和用途的多功能产品，以产品的主要功能和主要使用目的进行归类，多功能产品应符合主要功能产品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同时兼顾其他功能产品对应的适用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要求。
- 5.适用产品界定应当结合“对产品种类的描述”和“对产品适用范围的描述或列举”及“说明”等内容，并以此判定产品是否属于认证范围。
- 6.产品列举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存在的产品名称，未列举的产品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应描述界定。
- 7.*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所标记产品为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B（指定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的产品。

— 1 —

1.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450/750V的动力装置用电缆； 2.聚氯乙烯绝缘和耐油聚氯乙烯护套； 3.铜芯。	聚氯乙烯绝缘耐油聚氯乙烯护套软电缆	1.用于机床、起重运输设备在内的机器各部件间的内部连接； 2.有屏蔽型和非屏蔽型，屏蔽电缆用于有中等水平电磁干扰的场合； 3.具有较好的耐油性。 60227 IEC 74 (RVVYP) 300/500V 0.5-2.5 (2 芯-60 芯) 60227 IEC 75 (RVVY) 300/500V 0.5-2.5 (2 芯-60 芯)	适用标准： GB/T5023.7
1.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450/750V的动力装置用电缆； 2.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若有护套）； 3.铜芯。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缆	用于电器、仪表、电子设备和自动化装置的内部。 AV 300/300V 0.08-0.4 (1 芯) AV-90 300/300V 0.08-0.4 (1 芯) AVR 300/300V 0.08-0.4 (1 芯) AVR-90 300/300V 0.08-0.4 (1 芯) AVRB 300/300V 0.12-0.4 (2 芯) AVRS 300/300V 0.12-0.4 (2 芯) AVVR 300/300V 0.08-0.4 (2 芯-30 芯)	适用标准： JB/T8734.4
1.交流额定电压不超过450/750V的动力装置用电缆； 2.聚氯乙烯绝缘和聚氯乙烯护套（若有护套）； 3.铜芯； 4.金属编织或缠绕屏蔽。	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缆	1.用于电器、仪表和电子设备及其自动化装置； 2.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 AVP 300/300V 0.08-0.4 (1 芯) AVP-90 300/300V 0.08-0.4 (1 芯) RVP 300/300V 0.08-2.5 (1 芯-2 芯) RVP-90 300/300V 0.08-2.5 (1 芯-2 芯) RVVP 300/300V 0.08-4 (1 芯-26 芯) RVVP1 300/300V 0.08-4 (1 芯-26 芯) RVVPS 300/300V 0.12-2.5 (2x2 芯)	适用标准： JB/T8734.5

— 6 —

法律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

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